

南彩镇 2026-2027 年六眼涵沟临时污水
处理设施租赁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彩镇六眼涵沟由于污水量增加，现租赁应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彩镇 2026-2027 年六眼涵沟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租赁运维服务

二、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三、服务地点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地点范围

1. 地点：顺义区南彩镇六眼涵沟
2. 范围：河北村、前俸伯、后俸伯等部分生活污水

（二）服务内容

南彩镇六眼涵沟站由于污水量增加，现租赁应急临时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在签订合同后 25 日内，供应商须将处理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进行污水处理的条件；污水处理设施正式运行期间，由供应商负责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租赁的设备设施日处理水量不少于 800 吨，若服务期间需要增加处理水量，运维方则根据甲方要求增容；出水水质需满足如下指标：

项目	CODcr/(mg/L)	氨氮/(mg/L)	总磷/(mg/L)	pH/(无量纲)
进水	≤350	≤45	≤5	6-9
出水	≤30	≤1.5	≤0.3	6-9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污水处理站建设投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为 6.69 元/吨水, 预估服务总价为 1924280 (大写金额: 壹佰玖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元/年,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处理水量乘以服务单价计算。服务费中包含了设备租赁费、电费、维修保养费、药剂费、人员费用、检测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费用。

2. 甲乙双方于合同履行每满三个月后进行确认结算, 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实际处理水量明细表、水质检测报告原件, 履行甲方规定的结算手续, 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发票; 乙方未依约提供水量明细表、水质检测报告原件及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同意变更支付方式为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适时支付, 支付形式可以根据乙方当前主要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即支票、电子转账等形式均可。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支付延迟的, 以镇财政审批支付时间为准, 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不视为甲方违。

五、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由于是临时应急设施, 由甲方负责协调占地、电源接入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3.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 乙方必须配合, 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拒付运营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5.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 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主动及配合完成环保相关手续。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 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8.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

9.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10. 乙方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1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设备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安全和设施安全，如出现任何人身伤亡事故、设施损坏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操作符合流程规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破坏，如因乙方污水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破坏产生的任何纠纷、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14. 乙方应按时支付运营人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因拖欠工资造成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6. 乙方应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时间及作业范围内造成的第三人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甲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周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金额为 2000 元。

(2) 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效果，甲方将直接扣掉乙方部分运行服务费（一个月内一次不达标扣除当月运行服务费 20%，若出现四次及以上不合格，则扣除当月 100%运行服务费，且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不得无故停运，因乙方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停运的，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停运时间每次不得超过 24 小时，一个月累计停运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 2000 元。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

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5.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 20 天后仍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5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解除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八、合同争议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电话：010-89460460

传真： /

邮政编码：101300

乙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
东 500 米

电话：010-60487877

传真： /

邮政编码：101300